

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枣科字〔2020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 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科技局、枣庄高新区科技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》。



附件：

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积极融入全省“1+30+N”创新体系，抓好新型研发机构建设，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支撑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、组建方式多样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，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。新型研发机构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，兼具技术转移转化、科技企业孵化培育、产业投融资及高端人才集聚培养等功能。

第三条 市科技局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和动态管理。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科技部门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、指导和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

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须在枣庄市内注册，可由政府部门、产业园区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及社会组织等主体自建或联合建设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枣庄。

（二）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。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15%，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20%，具备开展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、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。

（三）具有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。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、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。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，拥有明确的人事、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。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。

（四）具有明确业务发展方向。围绕国家和省、市经济发展需求，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，在前沿技术研究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企业孵化培育、高端人才集聚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与成效。

（五）近两年来，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。

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程序。

1. 发布通知。市科技局组织下达申报通知，申请单位填写《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》。

2. 区市推荐。各区（市）科技局、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对申报书进行初审，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。

3. 认定审查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并结合实地考察论证提出综合审查意见。

4. 结果公示。市科技局根据综合审查意见，提出拟认定意见，对社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，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名单。

第三章 运行

第六条 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。围绕枣庄市重点产业领域的前瞻性技术、关键共性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等开展科技攻关活动，增强源头创新供给能力，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提供科技支撑。

第七条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深入结合枣庄市产业技术需求，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，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、产业化。

第八条 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。发挥高层次人才集聚、金融资本密集、技术前沿优势，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，孵化带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共同发展。

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。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及人才成长规律的创新机制，以多种方式吸引高端人才及团队参与合作，培养造就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评估

第十条 认定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，授予“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”牌匾，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。

第十一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，在3年资格期满前，市科技局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综合评估。评估通过的继续

获得 3 年新型研发机构资格；评估不通过的，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第十二条 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。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撰写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，经各区（市）科技局、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审核后提交。新型研发机构如发生名称变更、投资主体变更、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，应在事后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，进行资格核实后，维持有效期不变。如未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，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。

第五章 扶持措施

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评估绩效优秀的优先支持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计划项目。对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支撑强的新型研发机构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支持。

第十四条 获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，给予其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同等奖励补助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。